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23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月招

被告 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峰生

被告 蘇瓊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林峰生、蘇瓊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3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之10%，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林峰生、蘇瓊姿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林峰生、蘇瓊姿（下稱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9
04 年5月19日邀被告林峰生、蘇瓊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05 署銀行授信函，辦理2筆授信項目，其中授信項目2之金額上
06 限為新臺幣3,6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授信期間4年，撥
07 款日為109年5月29日，到期日經協商後，展延至114年5月29
08 日，並約定於繳款日111年3月29日至111年8月29日(寬限期)
09 繳息不還本，寬限期滿依剩餘期數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
10 另行計收；寬限期滿適用利率以本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2
11 5%計息（逾期時利率核算為年息5.44%）。然系爭借款自113
12 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依授信往來與交易
13 總約定書第25條約定及終止事由第(a)項之情事，主張被告
14 公司喪失期限利益，並向被告公司主張本件借款全部到期，
15 惟被告公司未為全數清償，經抵銷設質存款後，尚有583,32
16 0元未清償。另被告林峰生、蘇瓊姿為上開借款之帶保證
17 人，依法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又借款人即被告公
18 司復同意，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6個月以
19 內之債務，應以原貸款利率之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
20 部分，應以原貸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原告爰依借款契
21 約約定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所
22 示之本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4 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31 之債權計算書、銀行授信函、保證書、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

01 定書、電腦帳務查詢單、催告函、掛號函件存根為證（見本
02 院卷第11至8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等3人
03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04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05 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09
14 年5月19日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借
15 款之本息。又被告林峰生、蘇瓊姿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
16 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丁文宏